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三年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名額:4) (名額:1) (名額:2) (名額:1)

說明：

1. 該項領域總成績(三年平均)佔30%，以下校外比賽成績佔70%。
2. 各獎項採計學科如下：
3.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4. 佐證資料請附獎狀影本(校內比賽獎狀以就讀沙崙國中時期為限)，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
5.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6. 送件日期：請務必於6/4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獎狀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教務處註冊組，以提供審查委員會審核。
6. 學校地址：711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六路2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佳作、 入選、季軍、殿軍 得12分	國際比賽 第4名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	國際比賽 第6名 得3分	
一	國際型比賽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佳作、 入選、季軍、殿軍 得8分	全國比賽 第4名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	全國比賽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直轄市、縣市 性比賽 教育局主辦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3名、甲等、佳作、 入選、季軍、殿軍 得4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4名 得3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5名 得2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直轄市、縣市 分區比賽 教育局主辦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1名、特優、冠軍 得4.5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2名、優等、亞軍 得3.75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3名、甲等、佳作、 入選、季軍、殿軍 得3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4名 得2.25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5名 得1.5分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6名 得0.7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五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5分	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	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5分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	校內比賽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六	政府委託或 認可民間團體	第1名 得9-3分	第2名 得7.5-2.5分	第3名 得6-2分	第4名 得4.5-1.5分	第5名 得3-1分	第6名 得1.5-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上限10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家長簽名：_____

★校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分×70%=_____分 (由註冊組填寫)

★領域成績：()分×30%=_____分 (由註冊組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校外成績：_____分	領域成績：_____分	_____分